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聲沒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義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醫師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；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壹萬貳仟肆佰伍拾伍元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義成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3519號、114年度醫偵字第24號、114年度醫偵字第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358號處分書卷附可稽。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或係犯罪預備之物；且被告獲取新臺幣(下同)31萬2,455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。

二、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2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義成因違反醫師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以112年度偵字第13519號、114年度醫偵字第24號、114年度醫偵字第2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卷附可參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，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或係犯罪預備之物；且被告獲取新臺幣31萬2,455元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經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（見112年度偵字第13519號偵卷第232-235頁）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依法應宣告沒收，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31萬2,455元亦應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振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儷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
1	「亞力士電腦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」內部雲端之齒列矯正裝置規格電子檔光碟1片
2	行動硬碟1個
3	客戶帳款明細2張
4	Carestream數位口腔內掃描機1組（型號CS3600號）

	【包含口腔內掃描機本體1支、口腔內掃描鏡2支、口腔內掃描機基座1組、口腔內掃描機專用上傳線1條、變壓器及電源線1組、USB1組、說明書1本】
--	--